

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蔡金良先生及陈国宏先生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、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。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收回货款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努力改善经营环境，降低经营风险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周芸女士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持反对意见，反对理由：对其真实性与合理性存疑。为保护中小股东投资者利益，所以反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国宏、蔡金良、周芸

2021 年 8 月 29 日